

三、行政院勞委會日前已針對醫療院所行業特性，就各項違法行為之查察技巧進行檢討，除護理交接紀錄、病房會議、病房日誌等，可採納作為護理人員工時認定之佐證外，亦不排除於交接班時間突擊檢查，俾有效落實法制規定。該會辦理檢查時，當依勞動檢查法規定，通知其企業工會共同查察。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療刑責合理化及改善醫師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99）

黃委員就醫療刑責合理化及改善醫師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行政院衛生署已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規劃不責難之醫療事故補償措施。另為合理規範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之刑事責任，避免高風險之科別醫療人力流失問題，該署並已研擬「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修正草案。
- 二、醫療行為固具有高風險性與不確定性，惟刑法所課予醫療從業人員之義務，係要求於醫療行為過程中善盡專業人員之注意義務；若屬於無可預見之風險，或病人死亡、傷害之結果與醫療行為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均不該當刑法業務過失致死、業務過失致傷罪責。若「醫療行為刑責合理化」之內涵，係指醫事人員過失致死傷之刑事責任，應修改為「重大過失」或限於「明顯偏離醫療常規且情節重大」之情形，此係重大之法律變革，因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並未對於特定行業類別之人減輕過失責任，恐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慮，且於「醫療法」中特別減輕醫事人員刑事責任而排除刑法規定，與法律體例不符，且與目前期望減少特別刑法而回歸普通刑法之刑事政策背離。為使醫療刑責合理化，且不衝擊刑法過失責任體系，法務部已就前開修正草案提出建議條文，俟行政院審查完竣後，將送請貴院審議。
- 三、行政院衛生署針對醫師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一節，已於本年 5 月邀集相關機關團體研商，在尚未能全面納入「勞動基準法」前，考量優先將工時之限制、傷害之賠償、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作為醫院與醫師簽約之範本，並納入醫院（教學醫院）評鑑項目中，以保障醫師工作權益。行政院勞委會並將與該署持續與相關團體溝通研議及聽取各界意見，凝聚共識，以保障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醫師之勞動條件權益。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改善貧富差距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1）

趙委員就改善貧富差距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